

江西省发电

发电单位 江西省教育厅

签批盖章

等级 特急·明电

赣教电传字〔2020〕50号

赣机发



关于组织开展“爱国心·报国情·强国志” 征文活动的通知

各高校党委：

为加强爱国主义教育、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、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，根据中宣部工作部署和省委宣传部工作要求，“学习强国”学习平台将面向青少年学生开展“爱国心·报国情·强国志”征文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文背景

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严峻斗争中，人民群众经受了磨炼、收获了成长，也切身体会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、新时代爱国主义精神的大力弘扬。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环境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，亟需进一步凝聚爱国之心、弘扬爱

国之情、砥砺强国之志、实践报国之行。开展面向全省青少年学生的爱国报国强国主题征文活动恰逢其时，旨在引导社会各界将应变局开新局与爱国主义教育贯通起来，引导广大学生以自己的视角、自己的语言、自己的体验、自己的方式告白伟大祖国、扬帆人生梦想，从小培养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认知和情感。

二、活动主题

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爱国主义教育、青少年成长成才等的重要论述，紧扣“爱国心·报国情·强国志”这一主题，以“个人”与“国家”、“个人”与“时代”的关系为视角，发动青少年学生积极参与征文活动。各高校党委要引导青年大学生结合社会实践、教学科研和所历所获所悟，抒发自己的强国志向，志存高远、脚踏实地，争做时代新人，勇担时代使命，把个人的理想追求融入党和国家事业之中，进一步树立为党、为祖国、为人民多作贡献的坚定信念。

三、活动对象

青年大学生

四、活动时间

本次活动自现在起至 11 月底

五、作品要求

坚持正确的创作导向，弘扬主旋律，传递正能量，富有思想性、时代感。主题鲜明，内容真实，感染力强。征文题目自拟，体裁不限，字数原则上不超过 5000 字。

作品须为作者原创、首发，投稿者应对作品拥有完整的著作

权，并保证作品不侵犯第三人的包括著作权、肖像权、名誉权、隐私权等在内的合法权益。

投稿时请将作者信息附文末，包括学校、院系、年级、班级、联系电话等。

六、组织方式

活动分为两个阶段：

第一阶段为征集推荐阶段（现在起至 11 月 20 日前）

8 月中旬，“学习强国”江西学习平台刊发征文活动启事，开设“强国征文”专栏专题，开展活动宣传，营造良好舆论氛围。请各高校广泛发动，即日起，每天积极组织向省委教育工委投稿。工委将从高校报送的征文中，选择佳作在“学习强国”江西学习平台刊发，并将优秀稿件向“学习强国”全国平台推荐，同时在“江西省教育厅”微信公众号刊发。11 月 20 日前，工委还将从高校征文来稿中，遴选 30 篇优秀作品至“学习强国”江西学习平台参加最终评选表彰。

第二阶段为评选表彰阶段（11 月 21 日-11 月 27 日）

“学习强国”江西学习平台组织专家评审，评选出 30 篇（小学生、中学生、大学生各 10 篇）优秀作品进行通报表彰，对先进组织单位进行表彰。获奖作品代表江西参加全国评选，全国总平台将对优秀作品结集出版。

联系人：工委宣传部陈艳伟，电话：0791-86765065，邮箱：jytwxcb@jxedu.gov.cn。

中共江西省委教育工委

2020 年 8 月 17 日